

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環境公正策略 (Environmental Justice Strategy)》草案

2021-2025 財務年度

執行摘要

「環境公正」描述了聯邦政府通過其政策、方案和活動作出的承諾，以避免對少數族裔和低收入人群在人類健康和環境上造成比例過高和不利影響。本部門主要通過《國家環境政策法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和 1964 年《民權法 (Civil Rights Act)》第六章 (第 VI 章)，並根據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EO)，12898 條——*為解決少數族裔和低收入人群環境公正的聯邦行動 (Federal Actions to Address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Minority Populations and Low-Income Populations)*，來履行其環境公正義務。現存的 DHS 《環境公正策略》於 2012 年發佈。由於環境公正有着新的專注領域和作為 2019 年一般責任辦事處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 部分報告而提出的建議，DHS 開始修訂其《環境公正策略》。

修訂後的《環境公正策略》草案反映了本部門對遵守 EO 12898 原則的新承諾，確立了使本部門的環境公正計劃更催成熟的新目標，也尋求支援可持續社區，並使所有參與聯邦環境決策過程的行動，成為有意義之舉。四個策略目標是：

目標 1：擴大全部門對環境公正的關注，並考慮其方案、政策和活動可能對少數族裔和低收入人群造成比例過高，不利環境和人類健康的影響。

目標 2：進一步將環境公正原則酌情整合到適當的 DHS 業務範疇中。

目標 3：通過適當的公眾參與，加強對社區和利益相關者的聯繫，而此等社區和利益相關者可能因部門方案、政策和活動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比例過高和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目標 4：酌情擴大與跨部門合作夥伴的協作和知識共享，以有效地集中部門資源和技術援助，以解決對少數族裔和低收入人群的比例過高，不利環境和人類健康的影響。

在未來的五年內，DHS 將實施 DHS 《環境公正策略》。這將包括以下行動：更新部門政策；為 DHS 人員確定和發展培訓及教育資源；與利益相關者建立關係；並與我們的跨部門合作夥伴互動。

DHS 將跟進實現《環境公正策略》中概述的目標進度，並完成年度實施報告。DHS 還將在五年實施期結束時重新評估《環境公正策略》。